

南京市教育局文件

宁教人〔2020〕21号

关于评选第十届“南京市普通中小学、 职业学校先进教研组”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江北新区教育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学校（单位）：

为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我市普通中小学、职业学校的教研组建设，全面深化课程改革，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学校学科教研团队的研究水平和教学能力，全面持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第十届“南京市普通中小学、职业学校先进教研组”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普通中小学、职业学校中专任教师在3人（含）以上的学科（专业）教研组。

二、评选步骤

1. 教研组自评

各学校组织教研组认真学习本通知要求，积极营造创建先进教研组的氛围。各教研组对照评选条件进行自评，向学校自主申报。

2. 学校推荐

各学校根据教研组自评情况，开展遴选工作，并于2020年

12 月底完成向区教育局推荐上报的工作。

3. 区级初审

各区教育局成立评审工作组，根据评选条件，深入学校，对学校推荐上报的学科教研组进行考察。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及有关学校须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按照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 1），确定本区（学校）所推荐的参评市先进教研组名单，填写推荐汇总表（附件 2）、“南京市普通中小学先进教研组”评选申报表（附件 3）或“南京市职业学校先进教研组”评选推荐表（附件 4）等相关材料。

4. 市级评审

市级学科（专业）评审组在 2021 年 2 月-5 月期间，依据评选要求对推荐参评的教研组进行评审。评审采用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法。

5. 评委会终评

市教育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终评，2021 年 7 月完成终评工作，经有关工作程序后公布评选结果。评选通过的教研组，将获得“南京市第十届先进教研组”荣誉称号，其现任组长（任期在两年及以上）给予表扬。对于普通中学获得“南京市第十届先进教研组”荣誉称号的教研组中的备课组，其现任备课组长同时给予表扬。

三、评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区教育局、学校要重视评选工作，以评促建，有效引导学校重视教研组和备课组的建设。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分工，专人负责，认真做好评审推荐的组织实施工作。

2. 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各区教育局、学校要严格按照先

进教研组评选条件（普通中小学详见附件 5，职业学校详见附件 6），严格把关，择优遴选，确保质量。同时，应适当向偏远乡村学校、薄弱学校和特殊学校倾斜。每所学校参评教研组不超过 3 个，各区、直属学校申报参评教研组中，2014 年以来首次申报的学科教研组不低于 1/3。

3. 规范程序，科学公正。在评选过程中，严格规范地执行评选条件的要求，突出评价的科学性、综合性与导向性，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正。

附件：

1. 第十届“南京市普通中小学、职业学校先进教研组”推荐名额分配表

2. 第十届“南京市普通中小学、职业学校先进教研组”推荐汇总表

3. 第十届“南京市普通中小学先进教研组”申报表

4. 第十届“南京市职业学校先进教研组”申报表

5. 第十届“南京市普通中小学先进教研组”评选条件和材料申报

6. 第十届“南京市职业学校先进教研组”评选条件和材料申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第十届“南京市普通中小学、职业学校先进教研组” 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名 额		
		普通中学	小 学	职业学校
玄 武 区		25	12	3
秦 淮 区		30	20	3
建 邺 区		20	8	3
鼓 楼 区		35	20	3
栖 霞 区		20	12	3
雨花台区		10	8	3
江 宁 区		42	15	3
浦 口 区		12	8	3
六 合 区		33	12	3
江北新区		28	12	/
溧 水 区		20	10	3
高 淳 区		20	10	3
市教育 局 直 属 学 校	普通中学	16（南师附中、 南外、金中、一中、 中华中学各 3 个， 晓院附中 1 个）		
	职业学校			9（高职校、财校、 卫校各 3 个）
	特殊教育 学校	3（聋校、盲校、建宁中学 各 1 个）		3（聋校、盲校、 建宁中学各 1 个）
行业办学		南京市医药中等专业学校		1
		南京市城建中等专业学校		1
		南京交通技师学院 （南京交通中等专业学校）		2
省属学校		江苏省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		2
		江苏省戏剧学校		1
		江苏省新闻出版学校		1
		江苏传媒学校		1

附件 2

第十届“南京市普通中小学、职业学校先进教研组”
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区	学校	教研组	年段	专任 教师数	教研组长姓名 和任职时间	备课组长姓名 和任职时间

附件 3

第十届南京市普通中小学先进教研组 申报表

区 别_____

学 校_____

教研组_____

一、教研组自然状况

学校				教研组		专任 教师数	
教研组长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最后 学历			职称		任职 时间	
组 内 成 员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学历	职 称	周课时数、 兼任其它 工作	受表彰情况

二、反映 2017 年以来教研组工作思路、主要成绩的自评

（3000 字左右。包括教研组建设管理、活动创新、特色亮点、学科教学质量、教育教学成果及受表彰情况等方面）

六、2017 年以来教研组校本课程开发、开设情况

[illegible]

七、学校推荐意见（2017 年以来教研组建设和教育教学主要成绩）

校长（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八、区教育局（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填写本表所用字体：“封面用三号宋体，加黑”；
- 2.其余均用“小四号仿宋 GB2312”。

附件 4

第十届南京市职业学校先进教研组

申报表

区 别_____

学 校_____

教研组_____

一、教研组自然状况

学校				专任 教师 人数		双师型 教师人数	
教研 组				兼职 教师 人数		研究生学历人数 (硕士学位)	
教研 组长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组长任职时间	
组 内 成 员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学历	职 称	周课时数、 兼任工作	受表彰情况

二、2017 年以来教研组主要工作及成绩

(3000 字左右，包括承担学校的教学、科研、专业建设等任务，教研组自身建设及管理，取得的教学质量绩效、教育教学成果等)

教研组长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三、2017 年以来组内教师开设区级及以上公开课（专题讲座、经验介绍等）情况

[illegible]

四、2017 年以来组内教师参加竞赛、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情况（市级及以上）

1. 教师竞赛					
姓名	时 间	项 目	级别	主办单位	获奖情况
2. 指导学生竞赛					
姓名	时 间	项 目	级别	主办单位	获奖情况

五、2017 年以来教研组(教师)教科研主要成果（论文、论著、教育教学案例、经验总结、课题及课题研究报告等）

1.论文、论著、教育教学案例、经验总结等					
时 间	姓 名	论文、论著标题	刊物名称、出版单位(或评奖单位、 获奖情况)	本人(组)承 担情况	
2.课题及课题研究报告等（区级及以上）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立项 时间	结题 时间	主办(或课题立 项)单位	本人(组)承 担情况

注：本人承担情况须注明章节、字数，若是课题须注明是主持、参与或独立承担。

六、2017 年以来学科（专业）建设情况（阶段性成果、项目课程讲义、校本教材、特色校本教研活动、社会服务和学生培养等）

时 间	名 称	组织单位	出版(或表彰) 单位	应 用 情 况

七、2017 年以来教研组及教师受表彰情况（区级及以上）

教师姓名	时 间	荣 誉 名 称	表 彰 单 位

第十届“南京市普通中小学先进教研组” 评选条件和材料申报

一、评选条件

1. 常规工作。教研组有完整的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考核制度及工作总结等。计划目标明确，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完成度较高，总结有一定深度、有启发性；组内教师能够认真落实备课、上课、实验、批改作业、考试评价等各项教学常规；注重学科教学资料的积累，教研活动记载及时，档案齐全。

2. 教学水平。组内教师有较为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课堂教学整体水平较高，学科整体教学质量高，在区（校）内有一定知名度，学生满意度高；组内教师积极参加各类教学展示、竞赛活动，并获得较好成绩，优良课率高；全组能踏实开展兴趣小组或研究性学习活动，培养有特长的学生并取得较好成绩。

3. 校本教研。注重理论学习和集体研讨，能基于教育教学问题开展集体备课、教学展示等富有成效的教研活动；教研组、备课组、教师个人有教研教改专题（课题）项目，并能够结合教学改革，探索形成学科教学特色，提高教学质量；善于反思总结和提炼，组内教师能积极撰写课后反思、教学案例与教科研论文，并进行交流、发表；积极并有计划地进行校本课程的开发、实施工作。

4. 教师队伍。组内教师关爱学生身心健康，乐于奉献，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团队和谐，协作意识强，组里研讨氛围

浓厚，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扎实有效，教师成长环境良好；教研组长工作务实、创新，在本组内威信高，工作有成效。

5. 示范作用。认真参加各级教研和培训活动；组内教师能积极承担区级（含）以上范围的公开课、讲座、经验介绍、教学资源开发与应用等任务，在校内外发挥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受到好评。

二、评选材料

申报材料的时间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按照要求上传至：jyzpb.nje.cn。

1. 第十届“南京市普通中小学、职业学校先进教研组”申报表；

2.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教研组、备课组一个学年度的工作计划；

3. 反映本组教科研水平的成果材料：

①本组教师撰写的论文、论著、教育教学案例、经验总结等 6~8 篇，其中至少有 3 篇学科（专业）教学案例，3 篇在省辖市及以上正式刊物发表或在省辖市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及以上的学科专业性论文（提供获奖证书、刊物封面、论文、教学案例等材料）；

②教研组、备课组或教师个人承担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的相关材料 1~2 份（附课题立项、中期评估、结题论证等证明材料）；

③组内教师在区级及以上范围开设公开课、专题讲座的证书（证明）复印件，以及在区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教学竞赛、技能竞赛中的获奖证书；

④本组开发、实施校本课程的计划及相关材料 1-2 份；

⑤本组在青年教师培养、促进教师个人专业发展方面的材料 1-2 份；

⑥两次组内校本教研（含 1 次集体备课）的相关材料；

⑦本组在学科（专业）建设、学生素质培养方面的特色材料 1-2 份（若获奖，附获奖证书）。

⑧组内教师获得的荣誉证书。

区教育局（直属学校）需将汇总表加盖公章送至南京市教学研究室教管中心。未尽事宜，请与市教研室教管中心联系，联系电话：84457417。

第十届“南京市职业学校先进教研组” 评选条件和材料申报

一、评选条件

1. 基本条件

参评教研组在校内外能发挥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须获得过校级先进教研组称号；教研组内须有市学科教学带头人或市优秀青年教师或教研组内有省市级名师工作室称号；有一定数量的教师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专业教研组的“双师型”专任教师人数比例不低于 70%。

2. 教师队伍

组内教师关爱学生身心健康，乐于奉献，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结构合理，团队和谐，协作意识强，研讨氛围浓，青年教师培养工作落实到位，形成梯队，成效显著，教师成长环境良好；教研组长工作务实创新，在组内起骨干带头作用。

3. 常规工作

教研组、备课组每学期计划、总结齐全。工作计划目标明确，切实可行，落实到位；工作总结全面深刻，有反思，有改进措施；备课、授课、作业、辅导、考核等教学常规工作规范、到位；注重学科教学资料积累，教研活动记载翔实，档案齐全。教材使用与管理科学规范。

4. 教研工作

认真参加各级教研和培训活动；注重理论学习和集体研讨，能基于职业教育“三教改革”（教师、教材、教法）开展富有成效、具有特色的教研活动；有教研教改专题（课题）项目，实施过程

科学严谨，形成较高质量、有特色的经验成果，不断促进教学质量提升；善于反思、总结和提炼，组内教师能积极撰写课后反思、教学案例与教科研论文，并进行交流、发表；积极参与国家、省、市级课题研究，认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探索线上线下教学融合创新，有效开发并应用数字化教学资源；积极并有计划地进行校本精品课程的开发、实施工作。

5. 教学水平

组内教师有较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积极推进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做好课程总体设计和教学组织实施，推动课堂教学革命，教学整体水平较高，学生满意度高；组内教师能积极承担校区及以上范围的公开课、讲座、经验介绍、教学资源开发与应用等任务；积极参加国家、省、市级教学比赛和技能竞赛活动，获得市级二等奖（含）以上；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各项比赛，并获得市级二等奖（含）以上；组内教师在各种教学活动（教学检查、评比、督导视导等）中优课率在本校的教研组中名列前茅；在省学业水平考试和市级统考统测、对口单招考试的学科均分不低于市均分；积极开展校本课程开发，承担一定数量选修课程的教学。

二、评选材料

1. 申报材料的时间有效期为：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及有关学校须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将推荐汇总表、申报表和其它文本材料用材料袋装好后报送市职教（成人）教研室，纸质材料须装订成册。同时将推荐汇总表、申报表的电子文档发送至：njzjjysjyk@163.com。

3. 获得推荐的教研组必报材料：

(1) 第十届“南京市普通中小学、职业学校先进教研组”申报表（一式两份）。

(2) 近四个学期教研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教研活动记录。

(3) 反映本组教科研水平的教科研成果材料：

①本组教师撰写的论文、论著、教育教学案例、经验总结、课题研究报告、调研报告等 6~8 篇，其中至少有 3 篇学科(专业)教学案例，3 篇在省辖市及以上正式刊物发表或在省辖市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及以上的学科专业性论文（只需提供获奖证书、刊物封面、论文、教学案例等材料的复印件）。

②本组或本组教师承担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的相关材料 1~2 份（附课题立项、中期评估、结题论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组内教师在区级及以上范围开设公开课、专题讲座、经验介绍的证书（证明）复印件，以及在区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教学竞赛、技能竞赛中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④本组开发、实施校本课程的计划及相关材料（如课改实验阶段性成果，项目课程讲义、教材等）1-2 份；

⑤本组在青年教师培养、促进教师个人专业发展方面的材料 1-2 份；

⑥两次组内校本教研（含 1 次集体备课）的相关材料；

⑦本组在学科（专业）建设、学生素质培养、社会服务方面的特色材料 1-2 份（若获奖，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⑧组内教师获得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以上各复印件和证明材料须加盖学校公章。评选材料请自留底稿，评选结束不退还。未尽事宜，请与市职教（成人）教研室教研科张老师联系，联系电话：84509714。